

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府授社勞資字第 1090088689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府勞行字第 1110193299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倡議青年議題及青年政策諮詢需要，設立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青年公共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。
 - (二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 - (三)其他促進青年發展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府勞青處)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 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- (三)青年代表八人至十四人：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嘉義縣，對公共事務參與熱忱，關心嘉義縣在地議題，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青年代表委員遴選規定，由本府勞青處另定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除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外，其餘不克出席者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應於開會日前三日通知本府勞青處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

規定請假致缺席超過二次者，得提經本會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解聘之。
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勞青處辦理。

八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，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。

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